

共生家園設立之法源與身障者人權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社團法人高雄市某協會設立之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發生精障住民遭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知悉後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責任通報、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；另該協會屬人民團體，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，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，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，僅視其為社區資源，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，均有違失等情事。經調查後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，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事關身障者基本人權，政府應研議讓慈善人民團體符合身障者社區式支持服務系統，供地方政府依循，確保是類住民受照顧之權益。經委員調查後，衛福部研訂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20761372 號函頒「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」予地方政府參考。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如次：1.向轄內執行身心障礙業務相關團體、人員加強宣導執行身障業務之人責任通報義務；2.不預警訪查督導共生家園情形；3.將原監護之安置於共生家園的個案轉安置並定期追蹤；4. 社會局社工人員於定期訪查時，將個案費用支應管理，列為查核要項；5 加強對本案共生家園協調整合各相關局處，研擬輔導協助方案。

調查

糾正案

